

# 指责职工删除客户数据却无证据 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被认定违法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我在公司的日常工作是优化处理平台中的客户数据。因此，在工作中删除或调整一些客户数据既是职责所在，也是企业经营之需。”出乎李翦（化名）意料的是，公司竟然以她擅自删除重要客户的广告投放计划数据、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负面影响为由将她解聘。

针对李翦提起的索赔请求，公司提交其擅自删除重要客户广告投放计划数据截图等证据，并称能够进行此项操作的人必须是掌握李翦个人工作邮箱及密码的人，而事实上也只有李翦本人能这样做。李翦辩称，公司提供的证据同时可以证明至少有3个人、运用4种IP地址进行此项操作，故不同意公司的主张。

法院审理认为，为证明系李翦删除重要客户数据，公司仅提供了平台系统操作记录的截图，未能提供原始载体。在平台原始数据无法调取、李翦予以否认、公司亦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仅李翦一人具有删除案涉计划数据的权限及可能的情况下，难以认定李翦存在恶意删除公司重要客户数据的严重违纪情形。据此，二审法院近日判决公司向李翦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费用。

## 指责职工删除数据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2023年5月29日，李翦入职公司并签订期限至2026年5月29日的劳动合同。该合同约定其担任信息流运营优化师，月基本工资12000元、固定绩效工资1000元，另有提成及年度奖金。

2024年7月2日，公司书面通知李翦解除劳动合同。该通知内载理由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擅自删除公司正在运营的平台广告投放计划数据，涉及K、L等重要客户，给公司带来不可修复的重大损失与负面影响。

2025年6月16日，李翦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及被拖欠的加班工资等费用。

庭审中，公司提交《员工手册》及平台操作记录截图等证据，证明李翦在2024年6月30日

14点、2024年7月1日凌晨1点大量删除客户K账户中排名靠前的头部计划数据。2024年6月28日13点，李翦擅自大量删除客户L的计划数据，其中被删除的计划数据有21条是本账户排名最高的。李翦辩称，该证据显示至少有3个操作人和4种IP可进行数据删除操作，无法证明是她所为。

公司提交平台低效计划清理工具介绍，证明系统会保留前40%的计划，而李翦恶意删除的账户计划均是账户前20条，因此，不存在系统删除案涉数据的可能性。而李翦的行为不仅会造成客户的损失，还会影响客户此后是否继续合作。李翦质证称，客户流失后的损失截图右上角显示有公司负责人侯某的名字，这说明侯某也可以进行该账户操作。

为证明删除客户数据系李翦一人所为，公司提交电子邮箱绑定的聊天记录及后台记录，证明客户K委托平台运营的广告账户均绑定李翦的邮箱，客户账号均由李翦本人操作运营，直至李翦离职时客户账号绑定的邮箱仍是李翦邮箱。李翦辩称，因无法看到原始记录，且该证据下方截图中有3行，公司仅留李翦这一行，另外2行打码隐去，其不清楚隐去的是谁。

经审理，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支付李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58520.18元、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的延时及休息日加班工资差额4275.29元，对李翦的其他请求事项不予支持。

## 公司认定职工有错 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一审法院诉称，李翦入职后，使用其专属工作邮箱注册并绑定案涉平台客户账号。而操作和运营该客户账号，必须且只能使用李翦的特定邮箱及由其本人设置的密码进行登录。直至李翦离职，案涉账号的绑定邮箱从未发生变更，外人无从获取其密码进行代操作。这是李翦擅自删除客户数据的直接证据。

公司主张，李翦2024年6月1日在公司加班时使用的是公司IP地址，其5月1日至6日居家加班与客户沟通调控投放量时使用的是另一IP地址。而在2024年6月30日及7月1日凌晨实施恶意删除数据时，后台记录的IP地址与该IP地址相同。这是李翦擅自删除客户数据的又一证据。

公司认为，不同登录者登录平台必然显示不同的用户ID，案涉平台具有严密的操作留痕系统。若如李翦所称有“多个操作人”或“其他人登录”，不同人员使用各自绑定的邮箱登录，后台日志必然会生成并记录完全不同的用户号码，但公司提交的操作日志显示，客户K、L等账户的日常计划搭建、修改、投放等所有正常运营操作，操作人一栏显示的始终为同一用户ID，而该用户ID具有绝对的个人专属性，且归属李翦。

此外，后台日志记录了2024年6月30日及7月1日凌晨集中实施恶意删除客户头部计划数据的正是李翦。李翦的行为导致公司重要客户数据直接消灭、掉量严重且不可修复，发生客户投诉。在此情况下，公司有权依据《员工手册》关于保护公司数据财产及严禁营私舞弊、严重失职的规定，与李翦解除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赔偿金。

李翦辩称，不同意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主张其严重违纪，但始终未提供完整的原始平台操作日志，仅提交不完整的打印件，未完成举证义务。公司声称其造成高达数十万元的经济损失，但未提交损失核算文件，也无任何证据证明其与所谓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请求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其主张。

## 没有证据证明主张 公司被判给付赔偿

经公司申请，一审法院出具调查令，要求平台提供客户K、L与公司多个账户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1日间的操作账户的全部日志记录。2025年12月15日，客户K向一审法院出具协助调查回函。该调查回函载明：因

距今时间较长，涉案账户上述期间的操作账户的日志记录已无法调取。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系以李翦擅自删除重要客户的广告计划数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为由，对李翦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应就李翦存在其据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违纪行为承担举证责任。现公司为此提供的删除计划数据的记录未经合法的公证手续，且案外人客户K出具的协助调查回函亦载明涉案账户在相应期间的操作日志记录已无法调取。公司提供的谈话录音中，李翦亦未自认其恶意删除案涉客户的运营数据。以公司目前提供的证据尚难认定李翦存在恶意删除计划数据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严重违纪行为，公司据此解除李翦劳动合同的行为，明显缺乏合法依据，属于违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确认李翦离职时剩余平时延时加班45小时、休息日加班3天、未休年休假4天。现公司自述已按照100%的标准支付李翦上述剩余未调休的加班工资及未休年休假工资，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已支付李翦的加班工资明显低于法定标准，应予以补足。

综上，一审法院核算后依法判决公司支付李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和平时延时及休息日加班工资差额。

针对公司提起的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为证明系李翦删除案涉优质计划数据，公司仅提供了平台系统中操作记录的截图，未能提供原始载体。公司未及时公证、固定相关证据，现平台的原始数据已无法调取，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在李翦予以否认、公司亦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仅李翦一人具有删除案涉计划数据的权限及可能的情况下，难以认定李翦存在公司所述的恶意删除重要客户数据的严重违纪情形。因此，李翦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于法有据。

鉴于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离婚期间遭到丈夫恐吓 妻子如何维护自身安全？

编辑同志：

因与丈夫陈某感情不和，我向法院递交了离婚诉状。可是，陈某不同意离婚。于是，陈某对我及娘家人进行威胁、跟踪和骚扰，不仅殴打我，还扬言若不撤回离婚诉状就伤害我全家。

请问：陈某的所作所为是否属于家庭暴力？我该怎么办？

读者：郝楠（化名）

郝楠读者：

陈某的所作所为属于家庭暴力。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家庭暴力的外延作了扩大，即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也应当认定为家庭暴力。

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设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它是指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而作出的民事裁定，是对施暴者的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家暴受害人的护身符。

面对陈某的殴打、骚扰、威胁等，你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法院裁定禁止陈某实施殴打行为；禁止陈某对你及相关近亲属实施威胁、侮辱、跟踪、接触等。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将及时送达给你和被申请人陈某，并向陈某出具告诫书，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即告知其若违反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将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法院要向公安机关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组织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合力让“保护令”变成“护身符”。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因此，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应注意以下方面的要求：一是应向自己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暴发生地的县（区）法院提出申请。二是要以书面方式提出具体请求。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院记入笔录。三是要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身份信息、家庭关系的证明材料；证明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相关证据，如出警记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就医诊疗记录、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保证书等。

潘家永 律师

## 债务人逾期未还款，可否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读者程建业（化名）在咨询时说，朋友蒋某因做生意租金短缺，于2025年5月找他借款6万元，借款期限为8个月，并让邱某作保证人。蒋某出借的借条上写明借款金额、利率和还款期限，邱某在借条上保证人处签字。可是，2026年1月还款期限届满后，蒋某和邱某未向他偿还任何本息。2026年9月初，他分别向蒋某和邱某讨债未成准备起诉二人。

他想知道：自己起诉能否胜诉呢？

### 法律分析

程建业起诉后，蒋某作为主债务人，法院会判决其承担还款责任。而邱某作为保证人，现在

是否要承担还款责任，涉及到保证方式和保证期间等法律规定。

一是邱某所提供的保证属于一般保证方式。《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二是承担保证责任有时效限制。《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

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三是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责任即消灭。《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条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据此，在保证期间内，如果债权人没有向保证人或者主债务人主张权利，将导致保证人脱保。

如今，很多人都知道3年的

诉讼时效，也很重视让债务人找第三人当保证人，但是对于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往往不甚了解，未加以足够注意，甚至误认为与诉讼时效相同，往往导致保证人脱保。因此，无论是对于诉讼时效还是保证期间，都必须高度重视。

本案中，邱某仅在借条上签名，既未明确保证方式也未约定保证期间，故邱某提供的为一般保证，保证期间为6个月。而自2026年1月还款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程建业并没有对债务人蒋某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因此，邱某的保证责任已经消灭，程建业现在已经无权请求邱某承担还款责任。

潘家永 律师